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鳳簡字第37號

原　　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胡雪亭

被　　告　簡明圍即簡林秀花(簡明進之繼承人)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簡明信即簡林秀花(簡明進之繼承人)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黃簡素霞即簡林秀花(簡明進之繼承人)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簡林秀花繼承自簡明進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0,575元，及自民國94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94年3月26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2,150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簡林秀花繼承自簡明進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575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簡明信、黃簡素霞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簡易訴訟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及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聲明請求：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簡林秀花繼承自簡明進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575元，及自民國94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暨自94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原告主張：訴外人簡明進於93年3月2日向訴外人泛亞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嗣更名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華商銀）申請現金卡信用貸款，借款期間為1年，如未於期滿前以書面通知不續約，並經寶華商銀審核同意，視為以同一內容續予展期1年，其後每年期滿時亦同，並約定借款利率以年息15％計算，如遲延清償者，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並喪失期限利益，借款期限視為全部到期。詎簡明進自94年2月25日起即未依約還款，迄今尚欠本金30,575元、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而前開債權業經寶華商銀讓與原告，並依法公告。又簡明進於93年4月11日死亡，訴外人簡林秀花為簡明進之繼承人，且未聲請拋棄繼承，則簡林秀花自應於繼承簡明進之遺產範圍內負清償責任。而簡林秀花於110年4月25日死亡，被告為簡林秀花之繼承人，且未聲請拋棄繼承，依法亦應於被繼承人簡林秀花繼承自簡明進之遺產範圍內，就簡明進上開債務負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債權讓與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如主文第1項所示。

四、被告則以：

㈠被告簡明圍：對原告請求沒有意見，對伊係繼承人亦無意見，但簡明進過世時被告並未拿到任何簡明進之遺產等語。

㈡被告簡明信、黃簡素霞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五、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清償責任，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1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現金卡申請書暨約定書、債權讓與證明書、分攤表、債權讓與公告、繼承系統表、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法庭高少家美家字第1030008044號函、家事事件(全部)公告查詢結果等件為證，且為被告簡明圍所不爭執（本院卷第64頁），而被告簡明信、黃簡素霞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本院依據證據調查之結果，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簡林秀花繼承自簡明進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被告簡明圍雖以被告並未拿到任何簡明進之遺產置辯，惟被告所繼承之簡明進遺產範圍，實屬原告對被告獲得勝訴判決後，應如何對被告聲請強制執行遺產及其範圍之認定問題，與被告依法應於繼承財產範圍內對原告清償之責不生影響，是被告前

開所辯，自無足採。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書 記 官　劉企萍